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9，036，965.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0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08*****259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咨询联系人：龙舸 刘海波

咨询电话：0833-5544568

传真电话：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6年6月26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3，9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派方案的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1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施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4000元；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60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	06*****134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3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咨询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电话：0755-82707888-135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发行人”）通知，因触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追加担保机制，南山集团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的有关约定。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机制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0%时，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110%或以上水平，且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在上述期限内，若发行人未能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而导致担保比例未能恢复到110%水平或以上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款所述20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若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发生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上述追加担保的股票和/或现金及其在担保期间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物。”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期债券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0%，触发追加担保机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110%或以上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6南K1EB	26南K2EB
本次登记前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08，333，334	216，666，666
本次拟登记股票数量（股）	33，000，000	70，000，000
本次登记后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41，333，334	286，666，666

以发行人完成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的信托担保财产计算，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有关维持担保比例的约定。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5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716，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份的最终价格为每股45.98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4，802，2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480，3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22，321，900股，约占全球发售股份总数的9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45.9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0.408亿港元。

经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24，802，2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普源精電”，英文简称为“RIGOL”，股份代号为“00537”。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193，874，417	100.00	193，874，417	88.66
H股	0	0.00	24，802，200	11.34
股份总数	193，874，417	100.00	218，676，617	100.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63，936，000	32.98	63，936，000	29.24
李维森	15，557，760	8.02	15，557，760	7.11
王铁军	15，557，760	8.02	15，557，760	7.11
王悦	11，508，480	5.94	11，508，480	5.26
苏州锐格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2.71
苏州锐进合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	3.05	5，920，000	2.71
合计	118，400，000	61.06	118，400，000	54.14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A（场内简称：中欧创业定开）	中欧创业板两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7	0097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根据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2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2年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6年7月16日到2026年8月12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C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A、C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分别为单笔1.00、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办理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且为1元的整倍数。

对于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费用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和场内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收取的具体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6年8月1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7月16日（含）至2026年8月12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调整场内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对旗下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27，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中欧创业定开）场内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且为1元的整倍数。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最低申购金额予以说明。本基金A类份额在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赢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注：1、本基金本个开放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8月4日（含该日）；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7月28日（含该日）。

2、本基金自2026年8月5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六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起开放10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开放5个工作日办理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即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期间为2026年7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8月4日（含该日），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期间为2026年7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7月28日（含该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等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3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6%	0.18%
50万≤M＜100万	0.4%	0.12%
100万≤M＜500万	0.3%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3.1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2.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封闭期视同与投资者原持有的基金份额封闭期时间一致。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7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转换、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基金合同约定了封闭期为六个月，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13元/股）的120%（即66.16元/股），已触发《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

● 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如“天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13元/股）的120%（即66.1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7月 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如“天准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天准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167，200	-	1，032，500	1，134，700
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1，576，190	-	1，352，500	223，690
徐一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37，750	-	737，750	-
徐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589，210	-	589，210	-
杨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10	-	1，810	-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天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准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10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徐伟先生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天准转债”5，070，3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15%。

二、历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56，7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365，2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6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青一投资	1，794，700	20.58	660，000	7.57	1，134，700	13.01
宁波准智	883，690	10.13	660，000	7.57	223，690	2.57
徐一华	45，250	0.52	45，250	0.52	0	0.00
徐伟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23，640	31.23	1，365，250	15.66	1，358，390	15.58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7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314，809，949	21.71
2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3，314，809，948	21.71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02，601，809	17.70
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2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015，827	1.83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454，271	1.51
7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0，176，437	0.5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795，164	0.56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52，432，770	0.34
10	刘少裔	45，900，000	0.30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6年7月6日的总股本15，268，122，965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2026年7月6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314，809，949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14，809，948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6日总股本的45.91%。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380，000，000股H股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批准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该决议案获股东会批准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并具体办理A股、H股回购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23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